

检察业务学习资料

25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一九八四年二月

检察业务学习资料

25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一九八四年二月

目 录

彭真委员长就进一步贯彻执行宪法的若干问题 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	(1)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印发 《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罪犯的意见》的通知.....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 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二).....	(1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 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邮 电部关于加强查处破坏邮政通信案件工作的 通知.....	(2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的分子的联合通知.....	(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铁 道部关于铁道兵并入铁道部建制单位后的各 工程局有关办案问题的通知.....	(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 法部关于正确处理死刑罪犯遗书遗物等问题 的通知.....	(34)

公安部关于预审、看守部门可以配备警棍的 知.....	(36)
公安部对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当前是否放宽对 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限制的请示”的答复.....	(37)
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将一部分刑满和解除劳教的暂留人 员放回社会的通知.....	(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二厅《关于查处盗伐 滥伐森林案件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	(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三厅《当前打击重新 犯罪活动中需要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的通 知.....	(4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对监管改造场所卫生 防疫和防寒情况的检察的通知.....	(48)
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国务院批转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检察院系统急需解决的两个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4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业务用 枪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 商业部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 合通知.....	(56)
公安部、司法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对职工中被 收容劳动教养并注销城市户口的人员是否开 除公职问题的答复.....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64)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8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简介.....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10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 税的通告.....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07)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 汇管理施行细则.....	(114)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	(119)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124)

彭真委员长就进一步贯彻执行 宪法的若干问题 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日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去年通过的现行宪法，是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的产物。它是我国一百多年的基本历史经验，特别是建国以来三十多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的结晶，同时也吸收了国际的经验。它是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和十亿人民的共同意志的统一，集中反映了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完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一年来，中央和地方的各部门、各方面，宣传宪法，实施宪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现行宪法已经日益显示出自己强大的威力，今后的问题在于进一步实施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一）实施宪法的核心问题，是要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一刻也不能忘记或者背离社会主义的方向。

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从五四运动起，争论来争论去的根本问题，归根到底，是中国革命由资产阶级领导还是由无产阶级领导，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是走社会主义道路。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

民主专政》一文中对此做了深刻的论述。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这是我们的基本历史经验，是实践证明了的真理。建国三十多年来，尽管我们在工作中有过失误以至严重的失误，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同经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但我们还是取得了旧中国没有取得过也不可能取得的进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我国已经日益显示出来。为什么我国能够自力更生地解决十亿人的吃饭穿衣问题？为什么我国的经济文化原来那么落后，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基本上建成独立的而不是依附外国的，比较完整的而不是畸形的，社会主义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什么我国在遭受十年内乱的严重挫折以后，能够如此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起来？根本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

执行宪法，就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在世界上时间还不长，经验还不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方向、目标是清楚的。至于社会主义怎样发展，怎样向共产主义过渡，具体的路怎么走，只能从实际出发，进行认真的、充分的调查研究，不断系统地、全面地总结经验教训，一步一步摸索，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调整生产关系，调整上层建筑，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为此，就必须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和基础，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还要看到，由于我国是一个有十亿人口、地域辽阔的大国，各地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很不平衡，

因此各地在具体贯彻党和国家总的政策时，又要同本地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因地制宜，不能千篇一律，不能一刀切。但是，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必须坚持。任何动摇或者背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无论来自“左”的方面，还是来自右的方面，都是错误的。任何地方，任何单位，政法、财经、文教等各个方面的工作，是不是符合宪法精神，是对是错，是好是坏，看什么？基本标准就是看是不是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是不是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至于宪法中规定的“特别行政区”实行什么制度，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二）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实施宪法，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民主权利。党领导十亿人民掌握国家的、民族的和自己的命运，这是我们国家比较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

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我国人民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空前广泛和真实的民主权利。宪法对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作了充分的规定和切实的保障。限制只有一条，就是“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作这样的限制，对于保障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以及保障公民个人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是完全必要的。难道一个

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可以任意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可以任意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吗？问题很清楚，如果允许这样，那就谁都不可能享有真实的自由和权利了。

对人民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保护人民同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是统一的。最近一个时期，全国各地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社会治安、社会风气开始明显好转，人民群众拍手称快。可是，也有人怀疑，这样做会不会动摇甚至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其实，这正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体现。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当前，对极少数凶杀、强奸、抢劫、放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严惩，正是为了保障广大人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国家的和集体的利益。特别是刑事犯罪分子当中那些煽动、腐蚀、收买、强迫青少年犯罪的，屡教不改的和犯罪团伙的头子、骨干，人数不多，危害很大。他们不但自己犯罪，而且象瘟疫、毒菌一样，传染缺乏社会经验的青少年，使他们失足、犯罪。国家怎能软弱姑息，任其所为！对这些极少数人依法严惩，也是对一般犯罪分子的一种教育。至于对那些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失足青少年，我们还是要象父母对待害传染病的孩子、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医生对待病人那样，满腔热情、耐心细致地教育、感化、改造他们。首先应当责成他们的家庭和所在单位（包括街道居民组织）对他们进行有

效的教育，同时，加强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对青少年的工作。家庭、单位管不了，又不够逮捕判刑条件的，送劳动教养或者送工读学校，进行挽救，使他们弃旧图新，成为新人。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的三种经济形式，它们各在一定的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各自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实施宪法，就要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邓小平同志也早就指出：“我们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劳分配”是同“各尽所能”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各尽所能”就是要求劳动者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为此就要“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按劳分配”就是社会产品作了必要的扣除以后，劳动者按其为国家、为集体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能劳动而不劳动的不得。我们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讲依靠劳动致富，不是依靠剥削致富。从根本上说来，不劳而获，把个人的幸福建筑在别人受剥削、受痛苦的基础上，这同社会主义制度是不相容的。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一年多来，我们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进行的一场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斗争。贪污盗窃、行贿受贿、走私贩私、投机诈骗、偷税漏税等，侵占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侵占他人的合法财产，这些都是不能容许的犯罪行为。打击经济犯罪，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保证。只有这样做，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走。这是一个长期的斗争，经常的工作，要一直抓下去。

（四）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我们按照宪法的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用社会主义来统一人们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人民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又要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自己的头脑，自觉地走历史的必然之路——社会主义道路。特别应当看到，由于我国的封建社会延续几千年之久，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还存在；由于十年内乱搞乱了人们的思想，“四人帮”的余毒还没有完全肃清；由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条件下，资本主义思想的影响也有所滋长，因此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反对精神污染就成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者、理论宣传工作者、文化艺术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等同志们，肩负着伟大光荣的责任。思想、理论、宣传、文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教育等工作，都应当依照宪法的要求，“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

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使全国各族人民都成为合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总之，这些部门的工作都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而决不能搞精神污染，不能瓦解人们的社会主义斗志、动摇人们的社会主义信念。希望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同志们，都能自觉地、明确地意识到自己对历史、对人民的崇高职责。

（五）实施宪法，就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制度、人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就没有保障。在这方面，十年内乱给了我们痛苦的经验教训。难道还可以允许那种局面重演吗！

现行宪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许多重要的基本法律已经制定或者正在逐步制定。问题是要坚决执行宪法和法律，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为此，首先需要采取多种形式，紧密结合实际，继续普遍地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法制首先是宪法的宣传和教育，使每一个公民，尤其是每一个干部，都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特别是宪法观念，逐步使我们的宪法和法律家喻户晓，人人养成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

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由于宪法的许多规定主要是依靠国家机关去贯彻执行的，各级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好宪法，熟悉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

事。

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必须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不管什么单位，不管什么人，党内党外，干部群众，只要是犯了法，依法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不这么办，还有什么社会主义法制！

（六）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在我国，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领导人民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坚持党的领导，遵从人民意志，严格依法办事，三者是一致的、统一的。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宪法，并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同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一道，共同维护宪法的尊严和保证宪法的实施，我们的宪法就一定能够在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胜利发展中，发挥更加巨大的作用。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政法委员会印发《关于 严惩严重经济罪犯的意见》的通知

中纪发〔1983〕20号

政法〔1983〕19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党组，军事法院、检察院党委，铁路运输高级法院、检察院党组：

根据中央书记处的指示，现将《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罪犯的意见》印发给你们，供内部掌握。其中同一九八二年八月《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机关党组关于惩治贪污、受贿罪和惩治走私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的通知》（中办发〔1982〕28号文件）有出入的地方，可按本《意见》试行。在正式法律文书中，仍应援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有关条款，不要引用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如有什么问题，请分别报告我们。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罪犯的意见

为了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议司法机关对下列罪犯依法予以严厉惩处。

一、个人走私货物、物品价值总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应依法判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个人走私货物、物品价值总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武装掩护走私或者以暴力抗拒缉私检查的，应依法从重处罚，直至判处死刑。

对走私集团的首要分子，应按照集团走私的货物、物品价值总额或者违法所得依法处罚。

对多次走私犯罪过去未经处理的，应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价值总额或者违法所得依法处罚。

二、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情节严重的，应依法判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个人贪污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少数情节特别严重的，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凡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以及党

费、团费等的，应依法从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直至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应按照集团贪污的数额依法处罚。

三、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依法判处死刑。

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个别受贿二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四、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依法判处死刑。

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盗窃集团的首要分子，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者屡教不改的，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五、个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个人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应依法从严惩处。这些罪犯，兼犯走私、套汇、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盗窃等罪行的，可按数罪并罚直至判处死刑。

个人诈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或者个人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情节严重并犯有走私、套汇、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盗窃等其他罪行的，应按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应按照集团诈骗的数额从重处罚。

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盗窃邮寄物资、运输物

资，倒卖车皮（指标），数额巨大、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应依法从重处罚，直至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七、凡属贪污、盗窃、倒卖国家重要统配物资的，依照刑法有关条款分别按贪污罪、盗窃罪或投机倒把罪论处。其中盗卖粮食二十万斤以上，石油五十吨以上，倒卖木材五百立方米以上，化肥二百吨以上，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这几种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八、盗运出口珍贵文物、珍禽、珍兽、金银、贵重药材，情节严重或者屡教不改的，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九、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英、吗啡或者其它毒品，情节严重的；贩毒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贩毒的惯犯、累犯，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武装贩运或者以暴力抗拒检查的；开设烟馆聚众吸毒的，应依法从重惩处，直至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十、对执法人员以及检举、揭发、作证人员进行报复、行凶的，应依法从重处罚。造成死亡的，应依法判处死刑；造成重伤、重残以及其它严重后果的，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以上各项犯罪，具有法律规定的从重或者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予以从重或者从轻、减轻处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